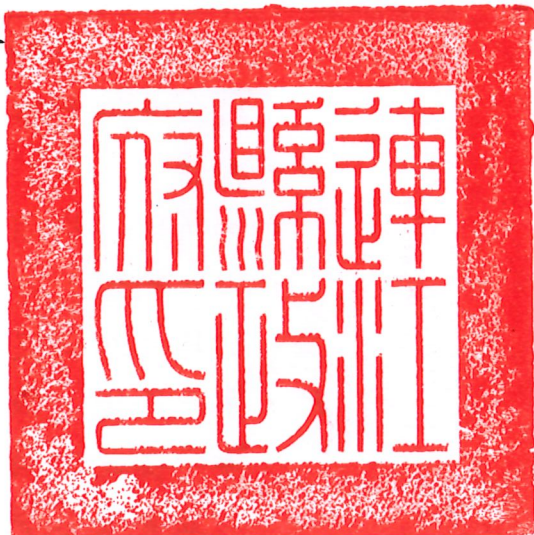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581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「馬祖文化場館整備串連計畫」約用人員職務代理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須具有大學(含)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對文化相關業務有興趣者、有公務機關服務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林小姐收（電話：0836-22393#106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甄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3年12月4日下午1時30分假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。
- 七、口試時間：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。（註：有關考試時間、地點如

有變更，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)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博物館運籌協作業務。
- (二)博物館科計畫管考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支領月薪報酬新臺幣4萬7,572元(享勞、健保、勞退金)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止(預計為114年6月30日，惟仍以該員實際申請復職日為準)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